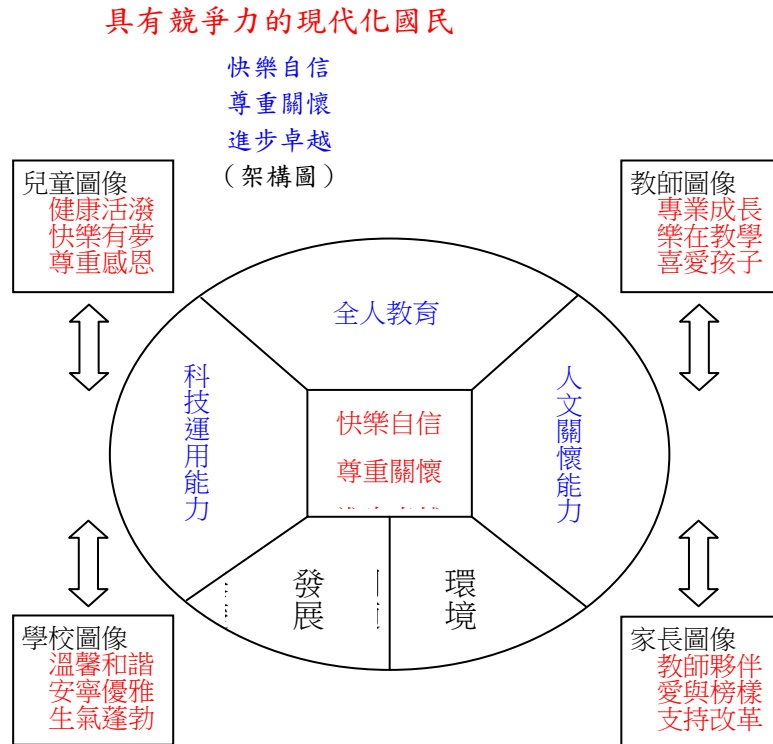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學校教育願景及課程目標

(一) 學校教育願景



實施原則：

1. 整體均衡：校內、外兼重；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兼施。
2. 循序漸進：依個別差異，重心理組織。
3. 實踐力行：知、行合一。
4. 適性發展：依個別差異，適性輔導。
5. 潛在課程：身教、言教、境教、制教之配合。
6. 協調配合：整合家庭、學校、社會教育。

(二) 課程目標：

1. 培養富有快樂心及自信心的健全人格。
2. 培養學生尊重他人關懷生命的情操。
3. 啟發學生求知探索的動機，永續學習，實現進步卓越的全人理想。
4. 因應時代潮流及社會趨勢，落實跨世紀的九年一貫課程，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5. 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資源、學生需求、教師專長、家長期望等因素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6. 接納多元智慧，朝向多元發展。

※認知方面：充實學生知識，增進學習成效。

※情意方面：激發學習動機，變化學生氣質。

※技能方面：增廣生計知能，促進適應能力。